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5年度停字第1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DUONG VAN TAI(楊文才)
護照號碼：B6036200號，越南國籍
（現收容於內政部移民署臺北收容所）

相　對　人　內政部移民署

代　表　人　林宏恩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核有下列程式欠缺，茲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於民國115年9月8日（本院收文日）檢具之聲請停止執行狀，未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第4款表明聲請停止執行之原處分為何？敘明原處分之文號與日期，並提供原處分之繕本或影本。

三、又聲請人所提之聲請狀並未有其簽名或蓋章，請聲請人依據行政訴訟法第58條第1項之規定，補正本人簽名或蓋章之正本，或依該條規定以指印代簽名之聲請停止執行狀，及其繕本或影本1份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第3款規定，本件聲請停止執行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請聲請人予以補繳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淑婷
法　官　蔡鴻仁
法　官　唐一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 陳可欣